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466號

原　　告　陳琪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貳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計算式詳附表，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零捌拾肆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01

附表：115北補2466號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5,5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YYYMMDD)	終止日*(YYYMMDD)	計算基數(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5,500,000	115/3/21	115/9/21	(185/365)	6.25%			174,229.45
	小計									174,229.45
請求項目：2 請求金額：8,0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YYYMMDD)	終止日*(YYYMMDD)	計算基數(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8,000,000	115/3/21	115/9/21	(185/365)	6.25%			253,424.66
	小計									253,424.66
合計	13,927,654									